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口湖鄉立幼兒園就學教育補助自治條例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基於照顧本鄉學子福祉及減輕就學教育負擔，提升本鄉教育文化，落實教育福利政策，促進幼兒身心健康與平衡發展，並落實照顧幼兒之目的，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p>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旨在照顧本鄉學子福祉及減輕就學教育負擔。</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幼兒係指就讀本所鄉立幼兒園之幼兒。</p>	<p>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幼兒係指就讀本所鄉立幼兒園之幼兒之定義。</p>
<p>第三條 補助項目如下：</p> <p>一、 幼兒身份屬性為第一胎幼兒補助項目：學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p> <p>二、 畢業生幼兒補助項目：畢業紀念冊、畢業書包、畢業禮品、畢業證書。</p> <p>*補助項目不含學生團體保險、交通費、自購項目(餐具、書包、制服)</p>	<p>本條例系規定之補助項目。</p>
<p>第四條 補助標準如下：</p> <p>一、 幼兒身份屬性為第一胎幼兒每月補助新臺幣壹仟元整。但實際繳費額未達新台幣壹仟元者，依其實際繳費額補助之。</p> <p>二、 就讀本校畢業生每人畢業紀念冊、畢業書包、畢業禮品、畢業證書各1份。</p>	<p>本條例系規定之補助標準。</p>
<p>第五條 補助資格對象如下：</p> <p>一、 補助項目一資格為實際就讀本所鄉立幼兒園之幼兒身份屬性為第一胎幼兒，幼兒就讀期間需設籍於口湖鄉者。</p> <p>二、 補助項目二資格為實際就讀本所鄉立幼兒園之畢業生。</p>	<p>本條例系規定之補助資格對象。</p>

<p>第六條 補助申請方式如下：</p> <p>一、符合資格並實際就讀本所鄉立幼兒園者，申請補助應由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相關人員填具本所鄉立幼兒園就學教育補助申請書(表一)並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於下列時間向本所鄉立幼兒園提出申請：</p> <p>(一) 每年2月申請當學年度第2學期(2月-7月)之幼兒身份屬性為第一胎幼兒就學教育補助，並於1個月內完成申請，逾期視為放棄。</p> <p>(二) 每年8月申請當學年度第1學期(8月-翌年1月)之幼兒身份屬性為第一胎幼兒就學教育補助，並於1個月內完成申請，逾期視為放棄。</p> <p>(三) 每年6月申請本所鄉立幼兒園畢業生幼兒補助(無需檢附申請資料，屆時由園所統一造冊請領)</p> <p>二、本所鄉立幼兒園受理申請後，由本所鄉立幼兒園行政單位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並統一造冊(表二)向本所辦理請。</p>	<p>本條例系規定本條例之補助申請方式。</p>
<p>第七條 申請人經查不符合本條例所訂申請資格、以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補助，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助。</p>	<p>本條例系規定不符合申請本條例之相關事宜。</p>
<p>第八條 不符合本條例之申請案，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復，填列申復書(表三)，逾期不再受理，並案件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條例系指不符合申請本條例之申請人如有不服之相關事宜。</p>
<p>第九條 補助費用由本鄉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本鄉得依財政</p>	<p>一、本條例補助金額費用由本鄉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狀況，修正條文內容或廢止本自治條例。	二、本自治條例得依本鄉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或廢止本自治條例。
第十條 本條例自 112 學年度 (1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條例系規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